

《江苏电网统调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

（2021年版）修改说明

- 一、第十二条发电曲线修改情况，第四款：删除“利用低谷、腰荷时段”；增加第七款：背压机组，经同意免考的煤气、沼气、垃圾等发电机组。
- 二、第十五条偏离计划电量考核：累计高峰、腰荷、低谷三个时段的超、欠发电量，超发和欠发电量以年度上网电价（实行上网峰谷分时电价的发电企业按浮动后的价格执行）的30%为单价进行考核，改为以0.12元/千瓦时为单价进行考核。
- 三、第十七条调差能力考核：考核周期由“季度”修改为“月度”；未经批准的累计消缺由累计3次及以上或累计时间超过120小时改为超过1次或累计时间超过48小时。
- 四、第十八条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范围：临检总时间规定增加“沼气、垃圾等发电机组200小时/年”；删除“经认定因不可抗力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五、第十九条非计划停运考核：计次考核季节上不再区分三季度与其它季度，时段上不再区分高峰和低谷时段，考核标准简化统一为每1万千瓦4000元；计时考核中考核金额=“机组停运小时数×该机组额定容量×0.1×该机组

上网电价(实行上网峰谷分时电价的企业按浮动后的价格执行) $\times 0.5$ ”改为“机组停运小时数 \times 机组额定容量 $\times 0.02$ 元/千瓦时”。

六、 第二十三条存煤考核：增加了存煤可用天数计算公式。

七、 第二十四条机组检修管理考核：删除原第三款“设备检修期间，办理延期申请超过一次”。

八、 第二十七条 AGC 机组的可调范围：删除“热电联产机组应达到额定容量的 40%”的差别性规定。

九、 第三十三条增加了机组自动电压控制装置 (AVC) 投运率及调节合格率的规定。在附件五增加了相应技术标准。

十、 第三十四条电压合格率考核： 110 千伏并网的考核范围由单机 5 万千瓦改为装机总容量 10 万千瓦。

十一、 第三十九条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行管理考核：“风电场每次考核 2 万元，光伏电站每次考核 1 万元”统一修改为“每次考核 5 万元”。

十二、 第四十条脱网考核：取消“首次并网后六个月”免考期；删除“集电线路非计划停运考核”；

十三、 第四十一条风电场、光伏电站功率预测考核：短期功率预测不合格点的考核费用由每个不合格点每万千瓦 15 元考核上调为每万千瓦 20 元。增加超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考核上限，按照额定容量每万千瓦 3 万元设定；超短期功率预测不合格点的考核费用由每个不合格点每万千

瓦 8 元考核下调为每万千瓦 6 元。增加了“功率预测信息、资源信息、单机信息等数据”上送的指导性要求。

十四、 第四十二条风电场、光伏电站 AGC 闭环考核：增加风电场、光伏电站应具备一次调频功能要求；增加离散功率控制（以下简称 DGC）功能要求。AGC 不具备功能考核由每月“每万千瓦 1 万元”上调为“每万千瓦 2 万元”；一次调频考核费用每月“每万千瓦 2 万元”；DGC 考核费用每月“每万千瓦 2 万元”。

十五、 第四十三条风电场、光伏电站 AGC 投运率考核：“AGC 投运率必须达到 100%”修改为“投运率必须达到 98%”，删除可免除考核事项。考核金额由每月每万千瓦考核 200 元下调至 100 元。

十六、 第四十四条风电场、光伏电站 AGC、DGC 调节范围：调节下限由原先不计算考核金额修改为“按每超过 1%，每月每万千瓦考核 300 元”。

十七、 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相应增加了风电场、光伏电站 DGC 响应性能要求。

十八、 第四十八、四十九条相应增加了风电场、光伏电站一次调频投运率和响应性能要求。

十九、 第五十、五十一条增加了风电场、光伏电站自动电压控制装置（AVC）投运率及调节合格率的规定。

二十、 第六章电网调峰特殊特殊时段考核：新增章节，继

承《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发电调峰考核的通知》（苏经信电力 2018【109】）主要内容，考核时段由春节期间扩展至全年调峰特殊困难时期，燃煤电厂、核电厂开机比例考核仍仅限于春节期间。**第五十五条 10MW 及以上非统调风电场、光伏电站上网电力可按需参照执行。**

二十一、 第七章抽水蓄能电站可用率评价考核：新增章节。

二十二、 第六十三条风电场、光伏电站考核费用返还：“风电场、光伏电站额定容量”改为“风电场、光伏电站额定容量(含配套储能)”。

二十三、 第六十六条考核结算与返还：“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的有关发电企业”改为“全部返还给参与相关考核条款的发电企业”。

二十四、 附件 1 机组调差能力申报及调用确认方法：“机组调差能力申报及调用确认以季度为周期。并网发电企业应加强机组运行状况的了解和预判，并提前 5-10 个工作日在网上以单机单值方式申报下季度机组最高、最低技术出力”改为“机组调差能力申报及调用确认以月度为周期。并网发电企业应加强机组运行状况的了解和预判，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上以单机单值方式申报下个周期机组最高、最低技术出力”；调度机构“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对运行机组最高、最低技术出力进行一次实际或测试性调用”改为“结合电网运行需要对运行机组最高、最低技术

出力进行实际或测试性有序调用”；“正常运行机组**本季度内**单方向申报值与实际调用结果坏方向偏差值大于 3%额定容量**达 3 次的**，即认定为调差能力申报值偏差严重，并以**3 次调用结果最差值作为最终考核值**，于**第 3 次调用**当月 1 日 0 时起至本申报周期结束按第十八条第三款执行临时调差能力考核”改为“单方向申报值与实际调用结果反向偏差量大于 3%额定容量的，即认定为申报值偏差严重，以实际调用值作为考核值，执行严重偏差考核。”

二十五、 附件 2 AGC 调节速率、调节范围测试方法：新增

“若机组因开机方式、电网约束等原因当月未测试的，则以前次测试结果作为考核值”；**新增**“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机组，并网发电企业应积极整改，可在次月向调度机构申请再次随机测试，整改期间执行前次考核值”。

二十六、 附件 4 一次调频性能测试办法：如当月有多次满

足条件数据时，机组一次调频响应指数（即机组实际动作积分电量与理论动作积分电量的比值）为“**各考核期内机组实际动作积分电量之和与理论动作积分电量之和的比值**”改为“**取多次动作偏差最大值**”；机组一次调频测试信号增加“**一次调频模拟频率**”信号；“对于不具备一次调频在线监测系统功能的机组，如当月无满足条件的电网真实频率扰动，则该机组一次调频响应指数取**该机组前 3 个月中最差一个月的值**作为当月一次调频响应指数进行

考核”修改为“取最近一次实际频率扰动的响应进行考核”；
新增“若机组因开机方式、电网约束等原因当月未测试的，
则以之前月份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值”；新增“一次调频响
应指数不合格的机组，并网发电企业应积极整改，可在次
月向调度机构申请再次随机测试，整改期间执行前次考核
值”。

二十七、 附件 6 风电场、光伏电站 AGC 性能指标测试和计
算方法：新增 AGC 调节范围测定方法。

二十八、 新增附件 7 风电场、光伏电站离散功率控制(DGC)
性能指标测试和计算方法。

二十九、 新增附件 8 风电场、光伏电站一次调频性能指标
测试和计算方法。